

##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其中何鸿云、朱金陵以现场方式表决，徐总茂、钟清宇、廖斌、韩风险、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